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持有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转融通借券等原因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增持、减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转融通借券综合影响，华达集团持股数量为29,834.19万股，占当时总股本115,370.46万股的比例至25.86%。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华达集团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24日，受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影响，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3.41%，变更为22.46%。

2、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票230万股，持股比例下降0.19%，变更为22.27%；

3、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票归还1,150万股，持股比例上升0.87%，变更为23.14%；

4、本报告书披露日，受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影响，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2.82%，变更为 20.3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华达集团应当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